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学工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已经2017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纪律处分、评优评先等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复查复议申请。

第三条 学生可以针对以下事项提出申诉：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纪处分、转专业、评优评先、成绩认定和科研成果认定。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委会”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其办公室设在校学工处，办公室主任由学工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申委会”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咨询和调查，但不能提出加重学生处罚的意见。

第二章 申诉程序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必须在收到处理决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申委会”提出申诉。

第八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向申委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可以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期限一般为三天，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学生申诉，申委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和听证两种方式进行调查，根据复查、调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的证据失实或者处分不当的，对原处理决定提出更正意见，以书面形式交给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关并督促其更正。

第十一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申诉规定材料齐全之日起15日（含节假日）内，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申诉

人本人签收；按照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发布公告；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告；申诉人和申委会约定的其他形式等。

第十二条 在申诉复查未作出处理意见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委会认为申诉人申请撤回申诉的理由正当的，应当同意撤回申诉，同时停止申诉复查工作。

“申委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委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人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原处理决定有效。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处理学生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时，可以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将责令其改正；发现学校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将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3 日印发